

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：税法基本原则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1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21713.htm 可以概括成税收法律主义、税收公平主义、税收合作信赖主义与实质课税原则。

1.税收法律主义 税收法律主义的要求是双向的，一方面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；另一方面，课税只能在法律的授权下进行，超越法律规定的课征是违法和无效的。税收法律主义可以概括成课税要素法定、课税要素明确和依法稽征三个具体原则。

2.税收公平主义 一般认为税收公平最基本的含义是：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，负担能力相等，税负相同；负担能力不等，税负不同。法律上的税收公平主义与经济上要求的税收公平较为接近，但是两者也有明显的不同：第一，经济上的税收公平往往是作为一种经济理论提出来的，可以作为制定税法的参考，但是对政府与纳税人尚不具备强制性的约束力。第二，经济上的税收公平主要是从税收负担带来的经济后果上考虑，而法律上的税收公平不仅要考虑税收负担的合理分配，而且要从税收立法，执法、司法各个方面考虑。纳税人既可以要求实体利益上的税收公平，也可以要求程序上的税收公平。第三，法律上的税收公平是有具体法律制度予以保障的。

3.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，也称公众信任原则。税收合作信赖主义与税收法律主义存在一定的冲突。

4.实质课税原则 应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，不能仅考核其表面上是否符合课税要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